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通函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乾坤燭[®]
PROSTICKS[®]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購回
其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起計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 坤 燭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葛根祥 (主席)

李政平

夏其才

吳志彬[#]

溫耀君[#]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敬啟者：

本公司購回 其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緒言

於二零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前，本公司董事（「董事」）曾獲一般授權，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該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該股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東週年大會乃為總結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而舉行，並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宴會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將提呈一項決議案，更新購回授權以讓董事能在創業板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使股東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重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本通函乃為此目的而編製。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乃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購回授權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第53至第56頁載有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作為該大會的特別事項的一部份，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佔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的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購回授權遭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前，持續生效。

將採取的行動

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意見

各董事相信，行使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新經審核報告書及賬目日期)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與負債水平比較，如行使全部購回授權，則可能對其營運資金及資產與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購回授權。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葛根祥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1. 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即本通函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且任何上述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400,000,000股。

待購回授權獲通過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建議的購回授權乃合乎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當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時，才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本身之股份。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此等資金將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可就此用途合法使用。

如行使全部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與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各董事不擬在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5. 股價

股份自上市以來在四個月在創業板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0.385元	0.160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	0.208元	0.168元
二零零二年二月	0.188元	0.154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0元	0.150元

6. 披露權益、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各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董事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假設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並無出售股份，如購回授權全部獲行使，則主要股東於購回前後的股權百分比將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22.62%	25.13%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	18.82%	20.91%
New Dragon Ventures Limited	14.64%	16.27%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至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按照上述主要股東所持的股權計算，行使全部購回授權不會產生守則項下的任何影響。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其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直至本通函刊行日期止期間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